

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项目 工作简报

2016年第2期

(总第2期)

中华口腔医学会

2016年4月

项目进展

一、现场调查进展情况

截至4月28日，已有17个省完成全部现场调查工作，他们是：北京、河南、湖北、重庆、湖南、云南、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天津、江西、山西、内蒙、贵州、陕西、安徽、宁夏已完成。此外，上海、江苏、吉林、辽宁、海南等省预计5月份可完成。

二、数据录入情况

截至4月28日，27个省份已开始数据录入工作，占总任务量的45.37%。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福建已完成所有数据录入，其中湖南、广西数据已通过初步审核。

督导工作

自三月下旬至4月28日，国家完成了对10个省份的督导工作，包括宁夏、黑龙江、辽宁、内蒙、青海、上海、西藏、北京、吉林、海南、新

疆，除青海为第一次督导外，其他省份全部为二次或三次督导。根据督导结果，针对一些存在问题建议如下：

一、不断规范问卷调查程序，进一步提高问卷调查质量

幼儿园问卷需采取一对一方式；问卷完成后应有专人当场及时检查，避免漏题、错题，提高合格率；问卷调查人员如有更换，务必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承担问卷工作；要避免在问卷调查过程中诱导性提问，比如，不应该是“你是否一天刷两次牙”，而应该为“你一天刷牙次数是多少”；不能在问卷前回答被调查者口腔相关知识问题；当有问题填写“N”的比例过高时，应多注意，尽量鼓励受试者应答。

二、注意口腔检查表记录时的相互配合，准确掌握记录标准

在进行口腔健康检查时，记录者应注意多与检查者相配合，边记录边观察检查者进展情况，避免牙位记录错误；有个别省份在填写牙状况时出现以下情况：牙齿缺失的情况下，将牙列状况记录为“4”，“5”，或“8”，牙周状况记录为“9”，此种是牙齿存在，但无法检查情况，正确的记录方法为牙周状况记录为“X”。

三、完善项目物品管理程序

有的省购买用于现场口腔流调活动的口腔保健用品后，物品已发放，但缺乏物品入库、领用等手续。各省应建立物品接收、购置、领用、发放登记表，完善物品的管理工作。

四、提高预算执行率

已发生的费用及时进行结算、报账，按照科目支出范围及预算合理、及时使用项目经费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

报送：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、疾控局

主送： 各项目合作单位

中华口腔医学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印发
